

2020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011年2月18日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复《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基本框架方案》，正式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2011年5月21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将“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授予深圳、汕尾两市，合作区正式运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监管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按照区管委会及市财委的要求，已于2018年3月份开始建设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目前此系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系统维护期。

2. 四镇一场财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政府转换要求，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账务核算必须实施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双分录记账。

按照深圳市政府对我区体制机制调整的相关部署，海丰县与合作区处于移交阶段，而四镇一场原先使用的财务软件已无法满足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转换要求，2019年9月四镇一场已启用我区财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用暂由我局以专项补助经费的形式拨付四镇一场。

3. 智慧财政系统

市财政局提出财政信息化系统市区一体化，全市各单位逐步将原金财工程系统替换为“智慧财政”系统，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建设由市财政局负责，系统部署实施运维由各区负责。市财政局将我区 and 光明区列为“智慧财政”系统试点区，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随深圳市本级一同正式上线运行“智慧财政”系统。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局需采购“智慧财政”系统运维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为了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的运行，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公司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该司将会定期指派专业的运维工程师对现有的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优化，从而做到：

（1）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业务正常处理；

（2）尽早发现潜在问题，使可能产生的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

（3）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优化应用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4）系统出现问题时，保证业务的不间断运行，问题得到最快解决。

2. 完成智慧财政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联调阶段、试运行阶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通过开展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为了了解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资金申请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客观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可行性。二是为了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加强支出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性。

本次部门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主要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2.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评价工作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围绕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案卷研究主要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相关的资金申请材料、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调研工作底稿等原始材料进行研究分析；

（2）实地调研访谈主要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座谈等；

（3）问卷调查主要是通过向收集投诉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成效、服务主体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应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预算资金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资金使用和绩效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4）职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资金谁分配使用、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算编制、目标制定、预算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职责明确统一。

（5）结果运用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纳入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围绕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 25 个四级指标构成。

3.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为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将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多方法、多渠道地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案卷研究：对已有的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资料主要包括预算项目立项文件、预算项目实施计划、财务凭证和报表等。

（2）个别访谈：通过采用开放式、封闭式问题问答的形式，从预算项目相关方获取与评价目标相关的文件、意见和想法，并记录态度、意见及建议。面访主要针对预算管理人员、预算执行人员。

（3）座谈研讨：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座谈会由主管部门协调，相关责任处室、预算实施和运行机构、行业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

（4）问卷调查：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调研了解情况，对应四级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主要运用资料分析、实地查看及访谈、问卷调查等调研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存

在难题及问题进行记录等，根据记录情况编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评分依据文件并进行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反复与被评价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结果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总得分为 95.00 分，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主要在项目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实施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20 分)	项目立项	4	4	100.00%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	5	100.00%
			3	3	100.00%
		资金投入	4	4	100.00%
			2	2	100.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管理 (10 分)	组织架构	3	3	100.00%
		管理制度	3	0	0.00%
		工作计划及方案	2	2	100.00%
		监督评价机制	2	0	0.00%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运维期限	5	5	100.00%
		运维涉及地区	5	5	100.00%
		涉及单位	5	5	100.00%
	质量指标 (10 分)	运维服务	5	5	100.00%
		人员培训	5	5	100.00%
	时效指标 (15 分)	运维服务及时性	4	4	100.00%
		经费拨付及时性	4	4	100.00%
		智慧财政上线及时性	4	4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满 意 度	5	5	100. 00%
			5	5	100. 00%
			5	5	100. 00%
		社 会 效 益	5	5	100. 00%
总 分			100	95. 00	95. 00%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决策方面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20 分)	项目立项	4	4	100. 00%
			2	2	100. 00%
		绩效目标	5	5	100. 00%
			3	3	100. 00%
		资金投入	4	4	100. 00%
			2	2	100. 00%
总分			20	20. 00	100. 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符合财务管理的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及部门职责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立项材料符合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设立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值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产出效益效果与目标相符且明确，目标值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预算编制经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集体决策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编制预算额度，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工作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过程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75.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20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架构	3	3	100.00%
		管理制度	3	0	0.00%
		工作计划及方案	2	2	100.00%
		监督评价机制	2	0	0.00%
总分			20	15	75.00%

(1) 预算执行率，2020 年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预算总指标 174.00 万元，实际执行 174.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经济业务内控管理相关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3) 组织架构完整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组织架构。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4)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尚未针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扣 3 分。

（5）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根据项目目标要求，细化阶段性任务，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6）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尚未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实施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不得分，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产出方面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运维期限	5	5	100.00%
		运维涉及地区	5	5	100.00%
		涉及单位	5	5	100.00%
	质量指标 (10 分)	运维服务	5	5	100.00%
		人员培训	5	5	100.00%
	时效指标 (15 分)	运维服务及时性	4	4	100.00%
		经费拨付及时性	4	4	100.00%
		智慧财政上线及时性	4	4	100.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总分		40	40	100.00%

（1）运维期限，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系统运维期限达到全年 12 个月。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2）运维地区，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涉及镇/汤达到 5 个。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3）涉及单位，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首期部署上线至区直 11 家预算单位和深汕公安分局共 12 家单位。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4）运维服务，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运维服务达标率达到 90%以上。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5）人员培训，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6）运维服务及时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运维服务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7）经费拨付及时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2020 年经费按时拨付。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8）智慧财政上线及时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智慧财政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上线。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9）培训完成及时性，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2020 年培训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满意度	5	5	100.00%
			5	5	100.00%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5	100.00%
总分			20	20	100.00%

（1）工作人员投诉次数，评价小组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核算中心财务人员、四镇一汤财务人员、发财局工作人员投诉收集，经调研发现 2020 年收到的有效投诉为 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5 分。

（2）社会效益，评价小组主要对系统正常运行率开展调查，发现正常运行率为93%以上。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

“智慧财政”系统是市财政局开发的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智能、开放”的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我区财政业务信息化水平，保障了各项业务安全、高效开展。

“智慧财政”项目高效联通了各级财政、预算单位、隐患机构，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对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推进了财政系统市区一体化，为我区积极融入深圳“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作出贡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制度文件有待建立健全

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尚未建立健全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文件缺失不利于为日常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二）项目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根据调研了解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尚未细化并制定部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未对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建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省、市级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制度文件，对机构及职责分工、质量标准、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规范，为日常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二）加强项目考核评价机制

建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细化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工作要求，编制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考核体系，明确考核内容及分值分布，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提示，出具考核结果报告，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合规开展。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含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扣分说明等信息）

附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

政运维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2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是否设立项目相关绩效目标，若无不得分； 2. 年度总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4.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5.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2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等于100%的,得5分,小于100%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相关规定用途。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的规定,得2分; 2.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5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架构	组织结构完整性	是否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项目组织架构的,得3分。	3	3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内容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得3分。	3	0	未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扣3分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及方案健全性	是否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目标要求,细化阶段性任务,建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得2分。	2	2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及方案						
		监督评价机制	监督评价及时性	是否根据市考核要求，细化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开始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智慧财政运维服务相关工作考核	根据区主管单位考核要求，细化我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开展相关工作考核的，得 2 分。	2	0	未制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内部未实施考核工作，扣 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运维期限	区财务系统运维期限	区财务系统运维期限是否达标	2020 年度区财务系统运维期限达到 12 个月的，得 5 分。	5	5	
		运维涉及地区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涉及镇/场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是否涉及全部地区	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涉及镇/汤达到 5 个，得 5 分。	5	5	
		涉及单位	首期部署上线至区直 11 家预算单位和深汕公安分局	首期部署上线单位是否达标	首期部署上线至区直 11 家预算单位和深汕公安分局的，得 5 分。	5	5	
	质量指标 （10 分）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达标率	运维服务是否达标	运维服务达标率达到 90%以上的，得 5 分。	5	5	
		人员培训	培训人员合格率	培训人员是否合格	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的，得 5 分。	5	5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时效指标 (15分)	运维服务及时性	运维服务完成时间	运维服务是否按时完成	运维服务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的，得 4 分。	4	4	
		经费拨付及时性	经费拨付及时性	经费是否按时拨付	经费按时拨付的，得 4 分。	4	4	
		智慧财政上线及时性	智慧财政上线时间	智慧财政是否按时上线	智慧财政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上线的，得 4 分。	4	4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培训工作是否按时完成	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的，得 3 分。	3	3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满意度	核算中心财务人员满意度	核算中心财务人员是否有投诉	投诉次数=0，得 5 分； 0<投诉次数≤10，得 2 分； 投诉次数>10，得 0 分。	5	5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		四镇一场财务人员满意度	四镇一汤财务人员是否有投诉	投诉次数=0，得 5 分； 0<投诉次数≤10，得 2 分； 投诉次数>10，得 0 分。	5	5	
			区发改财政局满意度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是否有投诉	投诉次数=0，得 5 分； 0<投诉次数≤10，得 2 分； 投诉次数>10，得 0 分。	5	5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正常运行率是否达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90%，得 5 分； 80%≤系统正常运行率<90%，得 2 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80%，得 0 分。	5	5	
总分						100	95	